

時 限	學生派位方法	法律背景
<p>1983 至 2000-01 學年 (17 年)</p>	<p>可選擇入學申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到三藩市聯合校區入讀的新生必須遞交入學申請表，他們可以揀選三至五個學校選擇。最終學生派位則按下列所述的可選擇入學申請程序(OER) 而定。 - 所有在三藩市聯合校區就讀的五年級及八年級學生均按「就學區域」方法派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除非學生要求透過 OER 表格申請其他學校，否則學生會被自動分配到就學區域學校讀書，不管學生的程度如何或屬哪個族裔。 o 非就讀三藩市聯合校區之五年級及八年級學生須按 OER 程序派位，但校區不保證他們可在就學區域內學校就讀。 - OER 派位乃透過“電腦隨機篩選方法”進行 -- 一種以電腦隨機檢視和評估申請人的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學生所獲派位最終取決於他們揀選之學校是否有該級的學位空缺，與及所選學校之族裔平衡狀況。 o 電腦會決定應編排哪個族裔的學生到學校填補學位最為適合。 o 電腦會隨機評估每個入學申請，並會考慮申請人是否會對學校之族裔比例構成負面影響，最後才決定哪類學生可獲派位。 - 在普通公校中，單一族裔所佔的最高學生比例為 45%；另類學校(alternative schools) 則為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這些上限是按學校的學生總數計算，而不是按某級的總數計算。 o 這個上限(45% 及 40%) 適用於所有學校。 o 若就學區域自動派位機制由於族裔比例上限的關係而未能讓所有五年級及八年級學生原區升學， OER 程序便會開始運作，以求學校的學生比例取得平衡。方法包括把部分學生安排跨區就學及安排校區新生入讀該校。 - 派位之優先次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兄弟姊妹 • 指定學生 (未能獲原區學校派位而在翌年可獲優先派位之學生) • 灣景/獵人角區(Bayview/Hunter's Point) 之學生 (郵區編號：94124) • 西裔及非洲裔學生 • 所有其他申請 <p>注意：獲優先派位之組別在過去 17 年並不是一成不變的，例如郵區編號 94110 曾屬優先組別。而就讀三藩市聯合校區兒童中心的學生也曾獲得優先派位。</p> 	<p>三藩市美國有色人種促進會 狀告三藩市聯合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1978 年狀告三藩市聯合校區及加州政府。 - 涉及訴訟的是所有適齡入學，並正在或將會入讀公立學校的兒童。 - 原告人指控校區及州府涉及種族歧視，並保持學校種族隔離化。 - 同意令在 1983 年獲美國地方法院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第 39 條：“同意令的整體目標是要求三藩市聯合校區加快改善校區內學生的學業成績，並設法令他們維持成績優異。” o 第 13 條就學生派位方法列舉了有關牽涉族裔問題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所學校的族裔組別不可少於 4 個。 • 任行單一族裔學生所佔的比例不可起過 45%。

時 限	學生派位方法	法律背景
2001-02 學年 (1 年)	<p>電腦隨機篩選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在三藩市聯合校區就讀的五年級及八年級學生不會自動被編配到就學區域內學校就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三藩市聯合校區內五年級及八年級學生首次須要填寫入學申請表格。 - 原有 40%/45%的收生比例上限取消。 - 派位乃透過電腦隨機篩選程序，而當中並不涉及族裔因素的考慮。 - 所有學生的選校第一志願均會經審視和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若學生未能獲派第一志願學校，篩選程序會嘗試把他們編配到第二志願學校。 o 程序之後會檢視第三志願學校，如此類推，直至程序已檢視所有學校選擇，並已盡量把學生分派到他們所選的其中一間志願學校。 - 兄弟姊妹及在就學區域內居住之學生可獲優先派位。 - 若學生未能獲派任何一間自選學校，校區會為該類學生指定編配一間既有學位，又最接近學生住處的學校。 	<p>Ho 狀告三藩市聯合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1994 年狀告三藩市聯合校區及加州政府。 - 訴訟乃代表所有適齡入學，其父母現居於三藩市的華裔兒童而提出。他們均有資格入讀三藩市內的公校。 - 原告人指控第 13 條中的學生派位方案因涉及種族歧視而違反了美國平等保護條文。 - 1999 年達成和解協議。

時 限	學生派位方法	法律背景								
2002-03 學年 至今 (8 年)	<p>多元指數派位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方法能滿足家長對學校的選擇需求，確保機會平等，及提高派位的多元性，而不涉及族裔因素的考慮。 - 學生派位主要取決於家長的選擇及學校的學額。 - 學生可申請在校區內任何公校就讀。校區建議家長/監護人可在入學申請表上填寫七個學校選擇。 - 弟妹及有個別課程需要的學生(例如特殊教育融合計劃學生、完成新移民學童課程的學生，與及申請特定語言計劃之學生)可獲預先派位。 - 指數只會在申請人過多而學額不足的情況下使用。 - 多元指數為一電腦程式，它由 6 個與種族無關、但具教育深層意義及多元化的因素所組成。此程式會根據這些與種族無關的各項因素，計算某級別內某隨機抽出的學生在跟其他學生比較後的相異概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極端貧窮、社會經濟狀況、學生家庭語言、原學校之成績排名、學生在校之成績。 - 就學區域內居住之學生會被優先考慮，但並沒有優先權。 - 若學生未能獲派任何一間自己選擇之學校，校區會為他們指定編配一間既有學位，又最接近學生住處的學校。 - 設有等候池、醫療上訴，及家庭困難上訴。 <p>多元派位指數歷來修訂摘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5 1057 1457 1268"> <tr> <td data-bbox="415 1057 642 1127">2003-04 學年</td> <td data-bbox="642 1057 1457 1127">容許學生在獲派多於一間學校的情況下，被分配到最高志願的學校。</td> </tr> <tr> <td data-bbox="415 1127 642 1164">2004-05 學年</td> <td data-bbox="642 1127 1457 1164">把家長可在申請表上填寫的學校選擇由 5 個增至 7 個。</td> </tr> <tr> <td data-bbox="415 1164 642 1201">2006-07 學年</td> <td data-bbox="642 1164 1457 1201">從多元指數中刪去 語言程度 這個因素。</td> </tr> <tr> <td data-bbox="415 1201 642 1268">2007-08 學年</td> <td data-bbox="642 1201 1457 1268">從多元指數中刪去 母親教育背景 這個因素。 加入了 極端貧窮 這個因素。</td> </tr> </table>	2003-04 學年	容許學生在獲派多於一間學校的情況下，被分配到最高志願的學校。	2004-05 學年	把家長可在申請表上填寫的學校選擇由 5 個增至 7 個。	2006-07 學年	從多元指數中刪去 語言程度 這個因素。	2007-08 學年	從多元指數中刪去 母親教育背景 這個因素。 加入了 極端貧窮 這個因素。	<p>2001 年和解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法院在 2001 年通過兩宗訴訟的和解協議。 - 要求校區推行“盡皆卓越”政策。 - 校區同意採取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消除以往由制度所引致的種族歧視之餘跡。 - 協議要求改善學生派位方法。 - 自此，三藩市聯合校區採用一套族裔中立、選擇為本的學生派位制度。它包含了以下三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展及招生 2. 課程配置 3. 多元指數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同意令到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法官 William Alsup 否決同意令各方建議把同意令延長十八個月之要求。 - 三藩市聯合校區在廿二年以來首次無須根據聯邦法官的規定執行學生派位方法。
2003-04 學年	容許學生在獲派多於一間學校的情況下，被分配到最高志願的學校。									
2004-05 學年	把家長可在申請表上填寫的學校選擇由 5 個增至 7 個。									
2006-07 學年	從多元指數中刪去 語言程度 這個因素。									
2007-08 學年	從多元指數中刪去 母親教育背景 這個因素。 加入了 極端貧窮 這個因素。									